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函〔2020〕18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人实名制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规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建筑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涉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权益。在推进实名制管理中，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及我厅的相关规定，严禁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名义，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

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过程中的收费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核查内容：

（一）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借推行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或暗示建筑企业采购相关设备；

（二）实名制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捆绑销售与实名制管理无关的商品；

（三）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捆绑服务、“搭车”收费，违规转嫁成本；

（四）企业或者企业委托的软件公司、实名制设备厂商在对接各级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过程中，该平台开发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是否存在收取对接服务费等形式费用。

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三、加强平台对接管理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即全面梳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对接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梳理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上传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指定专人限期解决。自4月1日起，各市、省直管县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报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情况统计表。

四、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涉企收费投诉举报电话、办理流程、办结查询等信息。对涉及其他行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涉企违规收费问

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我厅涉企收费投诉举报电话：0551-62871237。

五、其他要求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立即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涉企收费以及平台对接问题梳理排查和整改工作。有关梳理排查情况务必于3月25日前将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电话：0551-62871513，邮箱：anhuijianshe@163.com

附件：全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情况统计表

